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分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）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HWZX-G2026-0649），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能源计量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分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网模拟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6.5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可编程多通道高精度数据采集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6.5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频率信号发生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6.5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